



節日小字典



體育節由來

依據教育部公報³，教育部為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首次起義及配合民間習俗，於1942年奉行政院核定，訂於9月9日為體育節，此後亦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以宣傳推廣各項體育活動，包含1942年《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1968年《體育節慶祝辦法》、1982年《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等，內容提及各縣市可舉辦多樣化的體育慶祝活動，如慶祝大會、體育比賽、獎勵優秀體育人員等。

2013年《國民體育法》修正第3條⁴，於第1項新增「每年9月9日定為國民體育日」，體育節正式入法；且增訂第2項至第4項，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並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及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體育節相關辦法與法令整理如下

法規名稱	內容
1942年6月9日 《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	一、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9月9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活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宣傳週，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 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六、各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逕呈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應呈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

法規名稱	內容
1968年7月3日 《體育部慶祝辦法》	<p>一、中央及省（市）縣（市）應於體育節日（9月9日）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p> <p>二、體育節之慶祝及活動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指定體育社團負責邀集所在地區學校機關團體組織慶祝體育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前項籌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自行商定之。</p> <p>三、體育節各項活動貴能深入民間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分令區鄉鎮同時舉行。</p> <p>四、體育節之慶祝應參酌地方情形舉辦下列各項活動：</p> <p>（一）慶祝大會。</p> <p>（二）各項體育活動比賽。</p> <p>（三）體育座談會。</p> <p>（四）獎勵優秀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p> <p>（五）發動報社雜誌社出版專刊。</p> <p>（六）發動各級學校編寫壁報。</p> <p>（七）發動各電視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之講演並播送各種慶祝活動實況。</p> <p>（八）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之影片。</p> <p>（九）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p> <p>五、舉辦體育活動成績優良者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報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p> <p>六、慶祝體育節經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列入預算，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籌措之。</p> <p>七、省（市）舉辦慶祝及體育活動情形，應於9月20日以前詳細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比照前項規定時限呈報各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p> <p>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p>
1982年10月16日 《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p>1982年廢止《體育節慶祝辦法》，名稱修改為《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p> <p>一、中央及省（市）縣（市）應於體育節日（9月9日）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p> <p>二、體育節之慶祝及活動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指定體育社團，負責邀集所在地區學校機關團體組織慶祝體育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前項籌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自行商定之。</p> <p>三、體育節各項活動貴能深入民間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分令區鄉鎮同時舉行。</p> <p>四、體育節之慶祝應參酌地方情形舉辦下列各項活動：</p> <p>（一）慶祝大會。</p> <p>（二）各項體育活動比賽。</p> <p>（三）體育座談會。</p> <p>（四）獎勵優秀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p> <p>（五）發動報社雜誌社出版專刊。</p>

法規名稱	內容
	<p>（六）發動各級學校編寫壁報。</p> <p>（七）發動各電視廣播電台配合舉辦有關體育教育之講演，並播送各種慶祝活動實況。</p> <p>（八）發動電影院選映富有體育教育意義之影片。</p> <p>（九）其他有關發展全民體育事項。</p> <p>五、舉辦體育活動成績優良者，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報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p> <p>六、慶祝體育節經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列入預算，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籌措之。</p> <p>七、省（市）舉辦慶祝及體育活動情形，應於9月20日以前詳細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比照前項規定時限呈報各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p>
2010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廢止教育部1982年函頒修正之《慶祝體育節注意事項》。	
2013年11月26日 《國民體育法》	<p>第3條</p> <p>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9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p> <p>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p> <p>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p> <p>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p>

※編按：我國的體育行政組織在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前，體育事務均與教育結合，附屬在教育部的內部單位或任務編組的組織中，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全國體育節的慶祝活動由該會主辦，但仍會與教育部聯合辦理「體育精英獎暨推展體育績優學校頒獎典禮」。⁵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3年於組織改造時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另，行政院於2016年7月正式成立跨部會層級的「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以推動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方向為目標。